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因應民眾善心捐款，有效運用於辦理聯合奠祭相關事宜，落實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妥善管理運用聯合奠祭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特成立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業務受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監督，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本處會計室及政風室，共四人。
 - （二）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
- 四、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事項。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辦理第四點事項之行政事務）由本處派員兼任之。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本捐款係指民間捐款、本捐款之孳息及其他收入。
- 八、本捐款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
- 九、本捐款之會計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捐款之執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捐款依規定存入聯合奠祭捐款專戶，本處開立捐款收據共四聯。第一聯為捐款人存查聯，第二聯為經辦單位存查聯，第三聯為會計單位存查聯，第四聯為出納單位存查聯，做為收支管理、稽核之依據。
 - （三）本捐款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將專戶收支處理情形公告於本府民政

局生命終章網站。

(四)本捐款支用項目(如附表)經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附表-聯合奠祭捐款支用項目表

項次	支用項目	用途說明
1	聯奠火化棺木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入殮火化使用。
2	聯奠骨灰罐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火化後骨灰裝罐使用(含刻字及骨罐相片)。
3	聯合奠祭禮堂佈置	提供奠禮現場之三寶架花山(海)、鮮花、花器、總靈位牌、外牌、屏風、燈具、高架鮮花花籃、鮮花花圈(主祭用)、供桌、簽名桌、淨水、布幔...等佈置事宜。
4	聯合奠祭供品	提供聯合奠祭祭拜使用之鮮果。
5	聯合奠祭禮儀事宜及相關用品	誦經師父、司儀、襄理人員、接待人員、並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家屬座位標示牌架、公祭司(襄)儀用手套、胸花、燭台、蠟燭、標籤...等禮儀用品之汰換或購置之用。
6	聯合奠祭系統維護費、捐款專用列表機及維護	有關聯合奠祭宣導及資訊管理系統之維修與耗材、列印聯合奠祭相關事項捐款收據、報表、郵寄費用、收據及專用信封製作費等。
7	聯奠接體車	通知本館派車接運進館,限大台北地區。
8	聯奠靈車(本館至三峽火化場)	聯合奠祭靈車租用。
9	協助無名(主)屍事宜	1.無名(主)屍打撈、搬運、接體、殮葬費用。 2.生前報名參加聯合奠祭之無主亡者喪葬費用。
10	原住民喪葬補助	設籍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亡者每人補助上限6,000元,中低收入戶入亡者,每人補助上限為1萬2,000元,低收入戶亡者,每人補助上限為1萬8,000元。
11	聯奠遺照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15吋遺照及相框。
12	臨時性業務支出費用	1.館內冰櫃不足時使用其他臨時冰存設施費(乾冰、臨時單人冰櫃...) 2.禮廳臨時租用冷氣設施 3.其他有關聯合奠祭之開支

項次	支用項目	用途說明
13	冷藏櫃電費	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及無名（主）屍遺體寄存冷藏櫃電費。 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
14	火化場瓦斯費	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無名（主）屍及無名（主）骨骸遷葬火化所需瓦斯費。 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
15	捐款工作委外費用	辦理聯合奠祭捐款造冊、登錄、文書登打及協助會計室彙整捐款資料、傳票登打及憑證整理等事務性工作。 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
16	辦理聯合奠祭場地、設施維護事宜	辦理聯合奠祭場地支付清潔費用，及因辦理聯合奠祭所需設備之更新、維護費用。
17	環保葬區維護費	受理聯合奠祭併環保葬亡者之環保葬區維護費。
18	聯合奠祭遺體處理衍生費	遺體處理衍生之感染性廢棄物。
19	聯合奠祭遺體處理委外人力勞務費	遺體處理業務之委外人力。
20	其他	提案經本會報決議事項。